

证券代码：000895

证券简称：双汇发展

公告编号：2026-13

##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南省漯河市牡丹江路 288 号双汇总部大楼一楼报告厅。

（四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4 月 16 日 16:00。

（五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6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6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（六）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万宏伟先生。

（七）会议的合法、合规性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

性文件及《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52 人，代表股份 2,529,908,83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0204%。

### 1.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2 人，代表股份 2,438,237,1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3745%。

### 2.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 730 人，代表股份 91,671,70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459%。

### 3.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

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45 人，代表股份 92,592,94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725%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 （一）议案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### （二）议案表决结果

#### 1.00 《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2,529,199,952 股，反对 587,982 股，弃权 120,900 股，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0%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。

## **2.00 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》**

同意 2,522,332,443 股，反对 7,453,391 股，弃权 123,000 股，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05%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。

## **3.00 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**

同意 2,529,410,302 股，反对 419,532 股，弃权 79,000 股，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2,094,4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16%，反对 419,53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31%，弃权 7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3%。

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获得通过。

## **4.00 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**

同意 2,529,376,802 股，反对 414,832 股，弃权 117,200 股，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2,060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54%，反对 414,83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80%，弃权 11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6%。

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获得通过。

## **5.00 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同意 2,528,903,936 股，反对 839,660 股，弃权 165,238 股，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1,588,0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147%，反对 839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68%，弃权 165,2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85%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。

#### **6.00 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同意 2,529,370,314 股，反对 415,932 股，弃权 122,588 股，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2,054,42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84%，反对 415,93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92%，弃权 122,5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24%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。

#### **7.00 《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结果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同意 2,529,172,202 股，反对 450,932 股，弃权 285,700 股，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1,856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044%，反对 450,93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70%，弃权 28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86%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。

#### **8.00 《关于制定<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同意 2,529,213,202 股，反对 412,232 股，弃权 283,400 股，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5%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靳明明、郭旭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；

（三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17日